

兩廳院表演藝術圖書館視聽區域使用規則

第一條 為使兩廳院表演藝術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視聽區域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,並有周全之管理與維護,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館規劃有視聽區域,包含視聽室1間、視聽座位5個及CD聆聽座位5個,使用人數及規定如下:

區域	視聽室	視聽座位區	CD聆聽區
使用人數	5人(含)以下	單人座位4個 雙人座位1個	單人座位5個
使用對象	廳院迷會員 兩廳院與NSO員工 (含點志工) 評議委員	無限制	無限制
借用方式	3天前預約或現場登記	現場登記	現場登記

第三條 視聽室於使用前3日開放電話預約或當日現場登記使用,每人每日限使用1次,使用時間至多為3小時,並以預約表上登載之時間為準。

第四條 視聽座位開放當日現場登記使用,依登記時間先後順序使用,每人每次借用1次,使用時間至多為3小時,並以預約表上登載之時間為準。

第五條 預約保留時間為10分鐘,若原預約者未到館將視同放棄。未到次數達三次者,停止使用資格3個月。



- 第六條 登記使用視聽區域者，應本人到場並出示有效證件。使用期間如需離席，應主動告知櫃檯人員，離席時間以30分鐘為限，且此30分鐘計入使用時間之內。若離席超過30分鐘，視同放棄使用之權利，本館得逕行開放他人使用。
- 第七條 視聽區域僅提供欣賞本館視聽資料，禁止進食、大聲喧嘩、影響閱覽秩序及公共安全、違反公序良俗等行為，且於使用本區時需保持環境之整潔，違者經館方勸告仍不願配合時，立即停止當次使用資格。
- 第八條 為保障著作權，在觀賞時禁止對館藏進行錄影、錄音或拍照等情事，若有經館方查證，發現刻意隱瞞或勸告不聽等行為，立即停止使用資格3個月。
- 第九條 使用視聽資料前應先閱讀機器操作使用說明或請館方指導使用，並小心操作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負照價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館不負私人物品保管之責任，貴重物品需自行妥善保管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藝術總監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